

## 結構性合同

### 背景

為提升物業管理服務的質量及效率，我們已引入O2O平台，將住戶與本地商戶及服務供應商連繫起來，該O2O平台乃透過廣州邁越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向我們管理的住宅社區提供。廣州邁越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持有人可進行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該服務屬目錄內的「限制類」行業。有關目錄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法規—服外商投資指引」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到家及杭州壹到概無持有任何ICP許可證。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持有超過50%之股本權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就此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已在其網站上公佈一份指引備忘錄，其內載有在中國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相關規定。根據該網站上的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資格規定證明以及業務發展計劃。該指引備忘錄並未提供有關用以滿足資格規定的證明、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未列清所有申請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根據中國法律，該網站上的指引備忘錄並不具備任何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並無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詮釋。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之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之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者或此ICP許可證持有者之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國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於特定時期內對其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能對此類許可證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 結構性合同

由於中國對外商於ICP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的現行法律及法規限制，故我們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透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廣州邁越。取而代之，按照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同，有效地控制當前由廣州邁越經營之業務及獲取其產生的75%經濟利益(屬劉先生的應佔權益)。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結構性合同允許將廣州邁越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猶如他們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穗雅於2015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廣州穗雅的歷史及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2015年4月15日，廣州穗雅、廣州邁越與廣州邁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訂立一連串協議，包含以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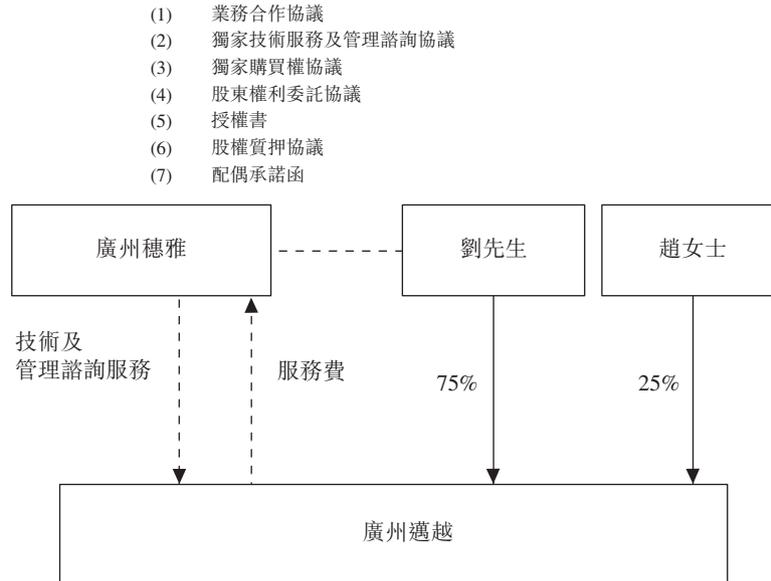
- (a) 廣州穗雅、廣州邁越、劉先生與趙女士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彼等透過訂立結構性合約，建立業務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 (b) 廣州穗雅與廣州邁越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廣州穗雅同意向廣州邁越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廣州穗雅同意向廣州邁越支付服務費；
- (c) 廣州穗雅、廣州邁越、劉先生及趙女士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廣州穗雅或其指定買方獲授獨家期權，以在相關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收購劉先生所持廣州邁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d) 廣州穗雅、廣州邁越及劉先生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劉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廣州穗雅行使其身為廣州邁越股東的一切權利；
- (e) 劉先生就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授權及委任廣州穗雅為劉先生的代表，代其行動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廣州邁越股東的一切權利；
- (f) 廣州穗雅、廣州邁越、劉先生及趙女士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質押其於廣州邁越的全部股權(即總股權的75%)連同其一切相關權利予廣州穗雅，作為廣州穗雅因劉先生或廣州邁越違約而使廣州穗雅產生的一切損失及開支的抵押品；及

## 結構性合同

(g) 劉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的配偶以廣州穗雅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函(「配偶承諾函」)，據此，各偶配就結構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

### 結構性合同的圖像表示

下圖說明結構性合同如何按照其規定有效地將廣州邁越的經濟利益轉移至本集團。



####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同—結構性合同概要—構性合同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同—結構性合同概要—構性合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同—結構性合同概要—構性合同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同—結構性合同概要—構性合同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 (5)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同—結構性合同概要—構性合同授權書」一節。
- (6)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同—結構性合同概要—構性合同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7)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同—結構性合同概要—構性合同配偶承諾函」一節。

## 結構性合同

### 結構性合同的重大的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廣州穗雅須提供廣州邁越進行業務所需的管理諮詢、技術、營銷及其他服務，而廣州邁越須根據結構性合同向廣州穗雅作出多次付款作為代價。因此，廣州邁越的日常營運活動將對其能否結清應付廣州穗雅的款項有重大影響。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同，廣州邁越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可能設立的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責任。廣州邁越的股東亦須採取合法措施以促進有關遵規情況。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及有效進行其業務營運，並維持其資產價值；
- (b) 根據廣州穗雅的指示發展業務計劃；
- (c) 在廣州穗雅的協助下進行業務；
- (d) 按照廣州穗雅的推薦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進行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 (e) 在委任及罷免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時按廣州穗雅的推薦建議行事，具體而言，廣州邁越須委任由廣州穗雅提名的人士為廣州邁越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f) 採納廣州穗雅就廣州邁越戰略性發展的意見、指引及計劃；及
- (g) 進行其業務營運，並維持其擁有的必要牌照的效力及重續有關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劉先生同意無條件及無償轉讓其身為廣州邁越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予廣州穗雅。
- (b) 廣州邁越及其股東無條件同意，倘廣州穗雅解散、清盤、無力償債或重組，廣州穗雅於結構性合同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而廣州邁越及其股東將簽立及採取一切所需文件及行動，以促進有關轉讓；或

## 結構性合同

根據本公司指示，廣州邁越及其股東將促使出售廣州邁越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以及促使是項出售所得款項的75%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 (c) 劉先生同意，倘廣州邁越解散或清盤，(i)廣州穗雅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代劉先生行使其一切股東權利；(ii)劉先生將無償轉讓及指示廣州邁越直接移交其因廣州邁越解散或清盤而有權獲得的一切財產予廣州穗雅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生效中國法律作出上述轉讓須支付代價，則劉先生將向廣州穗雅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補償代價金額。
- (d) 倘劉先生增加其於廣州邁越的注資，劉先生同意質押該等增加股權予廣州穗雅，作為履行及償還於結構性合同項下的責任及債項的抵押品。

此外，未取得廣州穗雅或其指定人士的書面同意前，廣州邁越及其各名股東承諾，其將不會作出或致使作出可能對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成立任何廣州邁越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 (b) 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改變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模式的任何活動；
- (c) 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整合、分拆、改變企業模式、解散或清盤；
- (d) 廣州邁越股東向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取得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
- (e)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獲取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而該貸款或擔保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 (f) 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增減其薪酬或更改其委聘條款；
- (g) 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廣州穗雅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使用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 結構性合同

- (h) 除出售股權予廣州穗雅或其指定人士以外，增減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變更股權架構；
- (i) 向廣州穗雅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以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回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牌照；
- (k) 修訂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l) 改變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重大內部規則；
- (m) 除按照廣州穗雅或本公司的計劃及推薦建議外，於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同；
- (n) 除按照結構性合同的協定外，向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o) 進行任何可能對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資產或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 (p) 進行任何可能對結構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及
- (q) 轉讓其於結構性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予廣州穗雅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結構性合同項下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就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業務合作協議規定，訂約方將視乎廣州邁越及廣州穗雅的合作及營運於每個財政年度調整服務費金額。服務費由廣州穗雅計算，惟廣州邁越不得於支付服務費後錄得虧損。同時，為維持廣州邁越的日常業務營運，在廣州穗雅同意下，廣州邁越可利用超出其基本現金流量所需的現金支付部分服務費，而餘下的服務費可在取得廣州穗雅同意後延遲支付。有關延遲付款不構成廣州邁越違約，亦毋須支付任何逾期利息。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廣州邁越亦承諾，倘廣州邁越任何股東違反結構性合同，導致不履行全部或部分結構性合同，廣州邁越將就有關違約承擔共同責任。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廣州穗雅將有權向主管法院或仲裁庭就違約方的股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申請法定或其他救濟措施。該等救濟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

## 結構性合同

司的股權，以及勒令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然而，倘廣州邁越並非因趙女士違約而產生共同責任，上述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的75%將用以補償廣州穗雅的損失，而25%將歸趙女士所有。

於廣州穗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劉先生於廣州邁越的一切股權完成後，業務合作協議將予終止。此外，廣州穗雅亦將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業務合作協議。廣州邁越或其股東無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廣州穗雅同意向廣州邁越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電腦及流動裝置開發軟件及應用程式；
- (b) 發展或設計廣州邁越業務所需的網頁及網站；
- (c) 提供廣州邁越業務所需的資訊管理系統；
- (d) 為廣州邁越的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 (e)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f) 提供技術培訓；
- (g) 委聘相關技術員工提供駐場支援；及
- (h) 提供廣州邁越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廣州穗雅亦同意為廣州邁越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展營運計劃及管理模式；
- (b) 發展營銷策略；
- (c) 提供市場資訊及客戶資源資訊；
- (d) 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

## 結構性合同

- (e) 提供員工培訓；
- (f) 協助建立銷售網絡；及
- (g) 提供廣州邁越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作為廣州穗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廣州邁越同意每個財政年度向廣州穗雅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由廣州穗雅參考廣州穗雅及廣州邁越的財務狀況計算得出，金額將相等於經扣除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成本、開支及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相關儲備金(如適用)後，廣州邁越年度可分派溢利(包括廣州邁越自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收入)的75%。廣州穗雅有權參照實際提供的服務及廣州邁越的實際業務營運及需求調整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支付服務費及廣州穗雅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支出，並扣除廣州邁越的開支、稅項、虧損及法定儲備後，剩餘可分派溢利將分派予趙女士。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廣州穗雅將對(i)廣州穗雅在向廣州邁越提供技術支援或研究及開發服務的過程中開發或創作的任何技術及材料；及(ii)廣州穗雅因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廣州穗雅與其他各方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而取得任何研究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於廣州穗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劉先生於廣州邁越的一切股權完成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將予終止。此外，廣州穗雅亦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廣州邁越或其股東無權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劉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授予廣州穗雅或其指定買方不可撤回的權利(「**購買權**」)，以購買劉先生所持廣州邁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該權利的轉讓股權總價格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低價格。廣州邁越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劉先生的權益轉讓，並豁免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廣州邁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 結構性合同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廣州穗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廣州邁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透過廣州邁越進行互聯網電信服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則廣州穗雅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購買權通知，而購買權獲行使時所購買的股權百分比將不低於廣州穗雅或其股東當時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獲准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劉先生承諾：

- (a) 除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外，未取得廣州穗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轉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置其於廣州邁越的股權或對其股權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增減或同意增減廣州邁越的註冊資本；
- (c)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同意或致使廣州邁越分拆或與其他實體整合；
- (d)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或致使廣州邁越管理層出售任何資產；
- (e)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終止或致使廣州邁越管理層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重大合同或訂立任何可能與現有重大合同產生矛盾的其他合同；
- (f)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該等交易已向廣州穗雅披露，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致使廣州邁越進行任何可能對廣州邁越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法律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
- (g)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同意或致使廣州邁越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h)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同意或致使廣州邁越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確保廣州邁越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取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j) 將竭盡所能發展廣州邁越的業務，並確保廣州邁越的營運符合法律及法規，且不得進行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其可能損害廣州邁越的資產、商譽或營運牌照的成效；

## 結構性合同

- (k) 在轉讓其股權予廣州穗雅或其指定買方前，在無損股權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將簽立擁有及維持其股權擁有權所需的一切文件；
- (l)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豁免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廣州邁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合約合排而就其股權可能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 (m) 倘廣州邁越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需廣州邁越股東採取行動，其將採取一切行動促使廣州邁越履行有關責任；
- (n) 在其股東身份內及無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將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致使廣州邁越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將更換任何並無如此行使其權利的董事；
- (o) 倘廣州穗雅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劉先生所持廣州邁越股權支付的價格超過人民幣1元，劉先生將向廣州穗雅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金額的部分。

趙女士承諾：

- (a) 將同意劉先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轉讓股權予廣州穗雅或其指定買方；
- (b) 就轉讓股權予廣州穗雅或其指定買方而言，將豁免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廣州邁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合約安排就廣州邁越股權可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 (c) 將同意劉先生根據結構性合同作出的任何股東決議案；
- (d) 倘趙女士擬出售、轉授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將確保該買方／承授人／承讓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無條件、不可撤回且無償地同意結構性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及
- (e) 倘趙女士對其於廣州邁越的股權設置產權負擔，其將確保該產權負擔的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無條件、不可撤回且無償地同意結構性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結構性合同

廣州邁越亦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另有協定者外，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授出牌照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重大資者，或對其任何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c) 將按照結構性合同及廣州穗雅的指示進行業務；
- (d) 除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另有協定者外，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e)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同意任何從事其他業務、清盤或解散的決議案；
- (f)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向廣州穗雅所披露者外，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產生任何債項；
- (g)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 (h)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與任何人士整合或合併；
- (i)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j) 不得進行或批准進行任何根據購買權協議可能對廣州穗雅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或行動。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廣州邁越的整個營運期間生效(根據中國法律延長)，並將於廣州穗雅或其指定買方購買劉先生於廣州邁越的全部股權完成後終止。此外，廣州穗雅亦將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廣州邁越或其股東無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劉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廣州穗雅行使其身為廣州邁越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呈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結構性合同

- (b) 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事宜表決的決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廣州邁越解散及清盤；
- (c) 簽立所有會議記錄及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將由劉先生作為廣州邁越股東簽立的法律文件的權利；
- (d) 要求董事、法律代表按照廣州穗雅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 (e) 行使劉先生根據廣州邁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一切其他表決權的權利；
- (f) 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政府機關完成有關廣州邁越的登記、審批、發牌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權利；
- (g)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劉先生所持廣州邁越股權的權利；及
- (h) 廣州邁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在大致上無損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廣州穗雅將有權限及權力代廣州邁越全體股東行事，以(i)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的轉讓文件；及(ii)履行廣州邁越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行使上述身為廣州邁越股東的權利毋須劉先生的同意或批准。

此外，劉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廣州穗雅可委託其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權行使的權利予廣州穗雅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通知劉先生或獲其批准。

另外，劉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倘廣州穗雅分拆、合併、清盤或出現其他情況，廣州穗雅民事權利的任何清盤人或繼承人將代理廣州穗雅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於廣州邁越的整個營運期間生效(根據中國法律延長)，並將於廣州穗雅購買劉先生於廣州邁越的全部股權完成後終止。此外，廣州穗雅亦將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廣州邁越或其股東無權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結構性合同

### (5)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劉先生授權及委任廣州穗雅為劉先生的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廣州邁越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文「(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所載的權利。

此外，廣州穗雅將有權將該等一切權利委託予廣州穗雅的董事或廣州穗雅指定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

授權書將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其條款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相同。

###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劉先生質押其於廣州邁越的全部股權（即總股權的75%）及其一切相關權利予廣州穗雅，作為廣州穗雅因劉先生或廣州邁越違約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開支的抵押品（「有抵押債項」）。廣州邁越及趙女士已同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設置的優先股權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劉先生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股益設置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轉讓均屬不合法，而任何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支付有抵押債項或存放於廣州穗雅同意的第三方。

劉先生、趙女士及廣州邁越概無獲准進行或批准進行任何根據結構性合同或股權質押可能對廣州穗雅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趙女士豁免其於股權變現時可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根據股權質押轉任何已質押股權。

任何以下事項均會構成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 (a) 劉先生或廣州邁越違反結構性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b) 根據結構性合同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不實或含誤導性；或
- (c) 結構性合同的任何規定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而變成不合法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協定替代安排。

## 結構性合同

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後，廣州穗雅將有權向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以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及無損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情況下，廣州穗雅可要求劉先生按獨家購買權協議內協定的價格，轉讓其於廣州邁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任何廣州穗雅指定的實體或個別人士；
- (b) 在無損結構性合同的情況下，以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且可優先享有銷售所得款項；
- (c) 在遵從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出售已抵押股權。

未取得廣州穗雅事先書面同意前，劉先生或廣州邁越不得轉讓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予任何第三方。劉先生及廣州邁越的任何繼承人或獲准承授人須繼續履行彼等各自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其項下的責任已全數履行或有抵押債項已悉數清償為止。此外，廣州穗雅亦將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股權質押協議。廣州邁越或劉先生無權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惟法律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妥為登記。

### (7) 配偶承諾函

根據配偶承諾函，廣州邁越各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及同意股東訂立結構性合同，具體而言，配偶完全知悉且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結構性合同所載對股東於廣州邁越股權的限制以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於廣州邁越的股權；
- (b) 配偶過往、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參與廣州邁越的相關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宜；
- (c) 配偶授權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代配偶就股偶於廣州邁越的股權簽立及進行一切必要文件及程序，以保障廣州穗雅於結構性合同的利益，並使結構性合同的基本目的生效，而配偶亦確認及同意一切該等文件及程序；

## 結構性合同

- (d) 偶配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股東於廣州邁越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類似事件而撤回、受損、作廢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行為能力受限或喪失行為能力或離異或類似事件而撤回、受損、作廢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f)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一切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將一直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廣州穗雅及配偶以書面確認終止為止。廣州穗雅及廣州邁越股東毋須向配偶支付與配偶根據配偶承諾函作出的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有關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補償。

配偶承諾函的年期與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相同。

### 解決爭議

根據結構性合同，因結構性合同的履約、詮釋、違約、終止或有效性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首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要求(當中載有爭議及申索的特定聲明)後透過磋商解決，倘各方未能於有關書面要求的30天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爭議，以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為最終定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具約束力。

仲裁員可就廣州邁越的股權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判予救濟措施。香港、開曼群島或廣州邁越或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庭亦將就授予及／或執行針對廣州邁越股權或物業的仲裁判決及臨時救濟措施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結構性合同中協定的爭議解決方法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就爭議授予任何強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一定能享有該等救濟措施；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構在得出最終仲裁結前，一般不會就廣州邁越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措施、強制令或解散廣州邁越作為臨時救濟措施；

## 結構性合同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要求給予轉讓廣州邁越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倘不遵從該判決，法院可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強制執行措施時，不一定支持仲裁機構的判決；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及強濟執行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同，我們可能無法對廣州邁越行使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繼承

為保障在劉先生及趙女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他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於廣州邁越的權益，結構性合同載列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結構性合同所規定的權利及責任構成廣州邁越股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獲廣州穗雅另行指示，否則任何人士透過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分拆物業、繼承、監護權、代理)收購或行使廣州邁越股權被視為同意及接納結構性合同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猶如該人士自身已簽立結構性合同。倘該繼承人結構性合同的相關權利及責任提出任何反對、異議或其他保留意見，該名人士與結構性合同相抵觸的行為或不作為將為不合法，而廣州穗雅將保留其法律權利追討廣州瑞雅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劉先生及趙女士亦已各自向廣州穗雅保證，其已妥善作出及簽立一切安排及文件，以確保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他可能影響其股權行使的情況下，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或其他可收購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不得影響或妨礙業務合作協議的履行。

劉先生進一步向廣州穗雅保證，其本身及其配偶已同意，倘劉先生的行為能力受限或喪失行為能力、劉先生或其配偶身故或彼等離異，則劉先生於廣州邁越的股權將無條件及無償轉讓予廣州穗雅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而在該等情況下，劉先生及其配偶、監護人及管理人將應廣州穗雅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無條件及無償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及支援，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任何法律程序。劉先生於廣州邁越的股權不得因劉先生或其配偶辭世或彼等離婚而作為可予分拆及重新分拆物業的一部分。

## 結構性合同

此外，劉先生的配偶已簽立配偶承諾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同 — 結構性合同概要 — 結構性合同配偶承諾函」一節。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結構性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為本集團在廣州邁越股東身故時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不會影響結構性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的有效性。在廣州邁越股東離世的情況下，廣州穗雅或廣州穗雅指定方有權根據結構性合同取得於廣州邁越的股權，或倘有關股東的繼承人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廣州邁越的股權，廣州穗雅可強制對有關繼承人執行其於結構性合同下之權利。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廣州邁越的各股東已向廣州穗雅承諾，未取得廣州穗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邁越的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或利用取自廣州邁越的資料從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廣州邁越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或活動的權益，或自該等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此外，廣州邁越各股東已向廣州穗雅承諾，彼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與結構性合同的意向及目的相抵觸的行動或不作為，以致或可能導致廣州邁越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廣州穗雅的利益發生衝突。倘有關衝突發生，彼將維護廣州穗雅在結構性合同中的合法權益，並按照廣州穗雅的指示行事。

### 分享虧損

結構性合同並無規定本公司或廣州穗雅分享廣州邁越的虧損或向廣州邁越提供財務支援的責任。由於廣州邁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將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全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或廣州穗雅需分享廣州邁越的虧損或向廣州邁越提供財務支援。然而，由於廣州邁越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廣州邁越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結構性合同載有的限制性條文可減緩該等風險，詳情於上文「(1)業務合作協議」及「(3)獨家購買權協議」中披露。

## 結構性合同

### 清盤

誠如上文「(1)業務合作協議」所披露，劉先生已同意，倘廣州邁越解散、清盤、無力償債或重組，(i)廣州穗雅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代劉先生行使一切股東權利；(ii)劉先生將無償轉讓及指示廣州邁越直接移交其因廣州邁越解散或清盤而有權享有的全部財產予廣州穗雅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有效中國法律作出上述轉讓須支付代價，則劉先生將向廣州穗雅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補償代價金額。

### 終止

誠如上文所披露，除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其項下的全部責任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項獲悉數償還外，於廣州穗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購買劉先生於廣州邁越的全部股權完成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將予終止。

### 結構性合同的效力及合法性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達致其結論時所採取的合理行動及步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廣州穗雅及廣州邁越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廣州穗雅及廣州邁越亦已各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程序，並有能力按照其各自的牌照進行業務營運；
- (b) 各份結構性合同均屬合法有效，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c) 結構性合同概無反廣州邁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任何結構訂合同的效力、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訂約方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同，均毋需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惟以下各項除外：(i)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而有關登記已妥為完成；(ii)結構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廣州邁越股權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結構性合同

及(iii)任何有關履行結構性合同的仲裁判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處均須申請主管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e) 達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與廣東省通訊管理局於2015年6月進行的諮詢，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確認，指(i)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須符合本文件「法規」一節詳述的資歷規定；(ii)廣東省通訊管理局尚未接獲有關廣州邁越的任何不合規報告，廣東省通訊管理局亦無任何記錄，表示廣州邁越曾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對其施行行政處罰；及(iii)現行電信行業之法規並無有關結構性合同的特定規則，有關安排應符合基本國家法律規定(如合同法)，而電信機關則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管理屬其管轄範圍之內的有關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訊管理局為給予該保證及詮釋結構性合同的主管監管機關。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若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判定若干協議無效，因為該等協議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訂立，因此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令及《中國民法通則》第58條。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的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不歸入上述五項情況中的任何一項，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 本公司的確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同透過廣州邁越營運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涉或妨礙。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覆蓋有關結構性合同的風險。我們認為，就業務責任或中斷相關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高昂，且難以按合理商業條款投

## 結構性合同

購該保險，故此我們投購該保險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或完全無法涵蓋我們可能遭受的虧損及負債」一節。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計劃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妥善執行結構性合同：

- (a) 董事會將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檢討因實行及履行結構性合同而引起的重大問題，其中，董事會將檢討及考慮關於結構性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的合規及監管事宜；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女士將領導一支由指定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監察結構性合同的妥善執行以及劉先生及趙女士的遵規及履約情況；
- (c) 我們將在年報中通知股東透過結構性合同營運業務的最新情況；
- (d) 就日常營運而言，廣州邁越的銀行賬戶乃透過其公司印鑑及由廣州穗雅提名的董事的個人印鑑操作。該公司印鑑目前由執行董事陳女士保管。

### 結構性合同項下擬進行安排的會計範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家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廣州邁越，上述結構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使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能對廣州邁越行使控制權。

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中協定，作為廣州穗雅提供服務的代價，廣州邁越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廣州穗雅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由廣州穗雅參考廣州穗雅及廣州邁越的財務狀況計算得出，金額將相等於經扣除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成本、開支及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相關儲備金（如適用）後，廣州邁越年度可分派溢利（包括廣州邁越自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收入）的75%。廣州穗雅有權參照實際提供的服務及廣州邁越的實際業務營運及需求調整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因此，透過運作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廣州穗雅能夠獲取全部劉先生股權應佔廣州邁越經濟利益的部分。

---

## 結構性合同

---

此外，廣州穗雅亦控制向廣州邁越股東的股息分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的派利分派，因為有關分派需取得廣州穗雅的事先書面同意，惟在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中所協定，經支付服務費及廣州穗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並扣除廣州邁越的開支、稅項、虧損及法定儲備後，餘下可分派溢利將分派予趙女士則除外。

此外，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廣州穗雅承擔劉先生身為廣州邁越股東的權利，包括提呈及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由於該等議，本公司透過廣州穗雅取得廣州邁越的控制權，而本公司能夠收取所有劉先生股權應佔廣州邁越經濟利益的部分。基於該等合約安排，在會計層面而言，我們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擁有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廣州邁越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乃屬恰當之舉。